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76%。

2、本次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 21 人，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74%。

3、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0.1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36%。其中首次授予 24.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10%；预留 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5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20%，其中首次授予 12.5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15%，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1.59%；预留 4.0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05%，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3.3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16%，其中首次授予 11.6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14%，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8.51%；预留 1.9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0.02%，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57%。

3、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前）：26.98 元/股

4、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2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括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兄弟段正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彦刚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先生的兄弟王新斌先生。除上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

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因此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归属的比例分别为40%、30%、30%；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因此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50%、50%。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

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26 万股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0.39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54 万股调整为 12.28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61 万股调整为 11.22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5 人调整为 24 人。

(2)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68 元/股。同时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2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28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

不可撤销地放弃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期内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21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回购注销 28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63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68 元/股。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80 万股。实际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10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归属期届满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届满。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可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解除限售/归属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与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审字〔2024〕0300165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3.20万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0.87万元，同比增长63.48%。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5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803 885 2000">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名：</p> <p>（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1）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p> <p>（2）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p> <p>（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1）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额度的100%可归属。</p> <p>(2) 1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p> <p>(3)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p>
--	--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 其中 26 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 2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综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 2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 其中 24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 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综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 2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4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共计 63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 2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 2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4 万股。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相关事宜。

四、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万股）
1	段正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20	1.28	40%
2	许少东	中国	财务总监	1.60	0.64	40%
核心骨干员工（23 人）				7.20	2.88	40%
合计				12.00	4.80	4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括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兄弟段正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彦刚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先生的兄弟王新斌先生。除此之外，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他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3：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及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1 人）				10.26	4.104	40%
合计				10.26	4.104	4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括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兄弟段正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彦刚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先生的兄弟王新斌先生。除此之外，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他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3：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26.68 元/股。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68 元/股。若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归属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21 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归属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归属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

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归属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2.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快可电子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条件成就暨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暨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